

证券代码：834682

证券简称：球冠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6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长期挂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予以清理、核销。核销后，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账款涉及8笔，金额为14,116,228.90元；本次申请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涉及1笔，金额为1,745,000.00元，上述账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本次核销的坏账，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本次核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利润，不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核销后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